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3/06-07號文件

檔號：CB1/SS/4/06

2007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下稱"主體規例")第27(1)條，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在他認為必要的時段內封閉道路，不准一切交通或某類交通通過。規例第27(2)條規定，有關的道路封閉須以主體規例附表1第149號圖形所示的標誌(標明"道路封閉"4字)顯示，署長並須把有關該道路封閉的公告刊登在憲報上，或刊登在中英文報章至少各一份的一期內。規例第27(3)條進一步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緊急或執法機關車輛，以及領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車輛，可免受規限。

3.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會在2007年落成啟用。政府當局會讓市區及新界的士在交匯處營運。由於通往交匯處的道路會根據主體規例第27(1)條封閉，的士須申請許可證才可進出交匯處。鑑於所有市區及新界的士均可在交匯處營運，此項規定會對業界帶來不必要的不便。

4. 為免卻全港約18 000輛市區及新界的士申領許可證的需要，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主體規例第27(3)條，授權署長可豁免任何種類的士，在他指明的封閉道路上，不受有關的道路封閉規限。建議的豁免會與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9條及附表7訂明各類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相符。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豁免。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5.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及13條訂立，以修訂主體規例第27條及附表1。修訂規例：

- (a) 授權署長向任何種類的士批予豁免，使該種類的士獲豁免受任何根據主體規例第27(1)條實行的道路封閉所規限；及
- (b) 在主體規例附表1加入一個新的交通標誌(第433號圖形)。該標誌可連同交通標誌(第149號圖形)使用，以顯示某種類的士免受交通標誌(第149號圖形)所顯示的道路封閉所規限。

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王國興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A**。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修訂規例，立法會在2007年3月7日的會議上動議並通過決議，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3月28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規例的範圍

8.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旨在作為一般賦權條文，授權署長可豁免任何種類的士，在他於憲報內指明的封閉道路上，不受有關的道路封閉規限。除了通往落馬洲支線總站交匯處的封閉道路外，政府當局亦正考慮豁免所有市區及新界的士不受通往深港西部通道此一新過境通道港方區域交匯處的道路的封閉規限。

9.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只涵蓋車輛本身，但不包括其司機及乘客。由於該兩個新設的交匯處位於禁區內，保安局將會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以便讓市區及新界的士的司機及過境旅客可無須持有禁區通行證而進出該兩個交匯處。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該兩項相關的修訂法例工作，以避免出現的士可以進出該兩個位於禁區內的新設交匯處，但其司機和乘客卻不可以的不當情況。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保安局現正就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工作，以便讓市區及新界的士的司機及過境旅客可無須持有禁區通行證而進出有關的交匯處。署長亦會考慮有關交匯處的確實啓用日期，然後才行使權力，批准市區及新界的士免受道路封閉的規限，以避免出現小組委員會提及的情況。

10.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警方獲授予截停任何車輛進入任何道路路段的權力，會否因修訂規例准許市區及新界的士在新管制站的交匯處營運而被削弱。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在有需要時，可阻止車輛進入有關道路，而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徵詢警方的意見。

交通安排

11. 小組委員會對新管制站交匯處附近的交通情況表示關注，因為全港多達18 000餘輛的士將獲准進出有關交匯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新管制站啓用後，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並制訂足夠措施，以紓緩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

12.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密切監察准許市區及新界的士進出兩個新設管制站交匯處的建議實施後，對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和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如有需要，警務人員亦會協助管制交通。

13. 為了更妥善地管制進入交匯處的的士，以免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其引道出現擠塞情況，政府當局將會推行類似在落馬洲管制站施行的派籌制度，並會在新管制站外劃定的士停候區，讓沒有載客而又希望進入交匯處的的士輪候。政府當局亦會在的士站及指定的的士停候區調派保安人員，以維持的士營運時的秩序。

14.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關注到調派沒有法定權力的保安人員在交匯處及的士停候區執行與管制交通有關的職務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解釋，以落馬洲管制站的情況而言，有關安排更具成本效益及運作良好。的士業及警方亦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如有需要，有關方面將會要求警務人員提供必要的協助。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加派人手。

15. 政府當局亦同意研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在合適的位置裝設電子顯示系統，通知的士司機交匯處內最新的輪候情況。

保安方面的關注

16. 關於保安方面，委員普遍認為，管制站內的治安不應因准許市區及新界的士在該處營運的建議安排而受到影響。隨着有權進入禁區的車輛數目遽增，小組委員會對可能因而帶來的保安風險(例如偷運非法入境者)表示關注。

17.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在新管制站內設立交匯處的背景，該建議是因應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而提出。雖然基於保安理由，限制所有車輛進入禁區可能較為安全，但政府當局表示會制訂足夠的措施，確保的士在新管制站內有秩序地營運。在推行建議的派籌制度後，進入落馬洲支線交匯處的車輛數目將會受到限制。當局亦會把通往交匯處的道路劃為24小時限制區，並禁止所有車輛在該處上落乘客及貨物。此外，當局將會在有關道路沿途安裝閉路電視，作治安監察用途。

18.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修訂規例作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9.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14日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7年3月1日